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84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趨緩，自即日起適度調整部分醫療應變措施，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：指揮中心) 110年7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保全醫療應變量能，該中心於本(110)年5月16日宣布醫療營運降載、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員工健康監測等應變策略，請各醫療院所配合執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疫情雖漸趨緩，惟指揮中心於本年7月8日宣布警戒第三級延長至7月26日止，為兼顧病人就醫需求及保全醫療應變量能，自即日起醫療應變作為調整如下：

(一)醫療服務營運降載：

- 1、依病人疾病治療之急迫性及延遲診療的風險，並衡量疫情傳播風險及醫療量能、人力調度等因素綜合評估後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服務。
- 2、醫院可依衛福部本年7月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472號



函調整開放病床數，適度調整醫療服務項目及量能，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之需要，仍應保留部分彈性以應即時回復。

(二)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：

- 1、維持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應於入院前3天內採檢；緊急住院之病人及其陪病者，得於入住病房前採檢；前揭陪病者每次住院限1次公費採檢。
- 2、前述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若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；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公費採檢。

(三)高風險地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)急診病人篩檢：

- 1、維持急診病人(含婦產科診所急診之孕產婦)得進行公費抗原快篩。
- 2、前述對象若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；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公費採檢。

(四)高風險地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)門診透析病人篩檢：

- 1、維持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透析病人，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時，得每周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；居家隔離期間之透析病人，得於每次透析前執行公費抗原快篩。
- 2、前述對象若已完成接種1劑疫苗滿14天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。

(五)加強員工健康監測：

- 1、維持針對高風險單位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，每5~7天定期採檢核酸檢驗。
- 2、前開高風險單位以急診、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單位為原則。
- 3、前述對象若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、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者，得不採檢；但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公費採檢。

四、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